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三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同意《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18年薪酬考核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2018年的薪酬考核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考核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的薪酬考核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末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测试结果，2018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及商誉减值，共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1,703,011,606.12 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847,582.19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5,206,754.82 元，预付账款坏账准备计提-1,568.38 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7,500,903.55 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832,290.00 元，计提商誉减值 1,607,835,367.26 元。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总额 1,703,011,606.12 元。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提供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有效的执行。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和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强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于中强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资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阅，该审计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存在子公司董事、公司简介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现象。我们将会加强监管，上市公司应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的说明及清偿方案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红相科技公司已累计支出募集资金 11,313.67 万元，存在 9,014.85 万元募集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目前红相科技和黄红友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上述被占用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监事会同意以上议案，并将加强对公司的督促和监管以及培训。公司也应吸取教训，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后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